

靜宜大學會計系

碩士生超修課程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申請時間	
班級		學號	
申請科目		連絡電話	
申請原因 (請附證明):			
一、舊生超修課程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超修必須同時符合以下資格得以申請：			
各學期學業平均均達八十五分以上			
各學期均名列該系、該年級學生前百分之五十以內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特殊原因，請說明原因			
二、碩一新生上學期超修課程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系主任就其大學成績及入學考試成績等相關資料審核之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特殊原因，請說明原因			
主任核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